

第八十九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第九十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第九十一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九十二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品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之。

###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九十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告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九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九十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並將名冊交隊或團本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禮節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實行。』  
（註五）

軍事教官亦與童軍教練相同，多與學生共同生活，學生日常生活亦多由他們直接管理及指導，因此他們對於高中訓育工作，亦異常重要。

惟目前童軍教練及軍訓教官與訓育人員，往往不能合作，他們不是互相爭權，便是互相譖過。甚至暗中植黨，公開鬥爭。如此不但影響學生行為，亦且破壞學校秩序，對於教育極多妨礙，將來必須加以改革。改革之

道，首在組織，次在分工。所謂首在組織，即須明白規定，童軍教練或軍訓教官應受訓育主任指揮，否則可以解聘或請調。所謂次在分工，即須明白規定，童軍教練或軍訓教官只負管理方面責任——尤其是物質生活的管理，至於指導則多由訓育人員擔任。如此系統確定，責任分明，過去流弊自可避免。這是中等學校的訓育組織。

但訓育組織是死的，需要人來運用，如像骨骼必須血肉來充實一樣。這些運用人的修養如何，極端重要。有治人無治法尚可有爲，有治法無治人則完全不能發生效力。因進而研究訓育人員應有的修養。

### 本節參考書

- (1) 郭素波：實際的小教訓育法，第二章。
- (2)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三章。
- (3)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三章。
- (4) 李相勛：訓育論，第十三章。
- (5) 仲靖瀾等：中學教育指導，一，七。
- (6) 中大實中：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現行規約，二十三年，第四編。
- (7) 蘇州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訓育概況，上編(一)，二十二年。
- (8) 教編館：中學訓育問題，揚州中學教訓合一試行經過。
- (9) 陳柏青：歐洲各國及日本青年之訓練。

## 第二節 訓育人員應有的修養

所謂訓育人員，狹義的講起來，就是直接從事於管理和指導學生的人員，如上節所譯的訓育主任、各級級任、導師之類。前面已經講過，訓育爲整個教育的最高目的，訓育成敗決定整個教育的成敗；所以凡從事於教育工作的人，都應當擔負一種訓育的責任——無論教員或職員。而且中小學學生均未成人，模仿性很大，服從性亦強；所有成人在他們心目中都有一種教育的權威，即可能成爲他們模仿的對象，所以每個學校內工作的人員，無論其擔任何種職務，實際上都有一種訓育影響。因此廣義的講起來，所有在學校中工作的人員都可謂爲訓育人員，而本節所討論的雖爲訓育人員應有的修養，亦可謂爲教育人員應有的修養。

訓育人員或教育人員爲學生的引路人，爲實現教育理想或訓育理想的使者。訓育人員或教育人員既爲實現訓育理想的使者，其本身必須爲訓育理想的人物——即第三章所謂，具備健、賢、智、能的民族志士。但具備健、賢、智、能的民族志士爲中國現代一般的理想份子。訓育或教育人員既以培養優秀的民族份子爲己任，所以於具備一般理想的份子應具有的條件以外，尚須具有專業條件。關於教育或訓育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條件，中外人士已有不少的分析，舉其著者：如浙江教育廳所製定的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應注意事項十條（註六）：

(1)明瞭訓育之意義，(2)目標之明晰，(3)應用學習原則，(4)引起興味，(5)自身之修養，(8)研究訓育方法，(7)閱覽關於訓育原理訓育方法之書籍，(9)積極的人格之培養，  
(10)練習民權初步。』

德國葛特奈 (Götter) (註七) 謂理想教師應具備模範性、可愛性、可信性、確實性四個條件。美國克拉卜 (Clapp) (註八) 調查一百位校長和督學所認爲好教師，應具備同情、儀表、禮貌、誠懇、樂觀、熱心、學識、強健、正義、莊嚴等十個條件。美國何華特 (Howard) (註九) 訂定中學教員特性二十四條：『(一)進取心。(二)條理(嚴正、敏捷、速成、準確、固定效用、教學能力、清楚、流利、機警)。(三)愉快(樂觀、談諧)。(四)合作(互助、可信託、願意、尊重、不自私、忠實)。(五)做事可靠(可以信託、負責任、當心、能勸苦、作事能準備、一貫、透徹、忍耐)。(六)熱誠(生氣勃勃、對學生、對工作、職業、團體有興趣、有精

神」。(七)公正(心地正直)。(八)有力量(能訓練、判決、果斷、勇敢、自信，和有目的)。(九)友誼(和善可親、熟思、和氣、能思索、同情、適應、融洽、愉悅)。(十)精明(鑑別力、有識見、眼光遠大、精密、了解、才智)。(十一)良好的儀表(丰儀、清潔、整齊、風雅)。(十二)良好的態度。(十三)健康(運動的能力)。(十四)誠實(正直、真實、開誠佈公、懇摯)。(十五)創造力(獨立、創造、隨機應變)。(十六)智慧(研究的態度)。(十七)領袖資格。(十八)心地純潔(道德、貞潔、嚴正)。(十九)大方(胸襟寬大)。(二十)持重(莊重、嚴正、自制、謙讓、自重)。(二十一)文雅(趨時、有禮貌、謙恭、聲音好)。(二十二)信仰。(二十三)社交(與人聯絡、可愛)。(二十四)節儉。』這些條件可分爲身體和精神兩方面。茲先討論身體方面應具備的條件或應有的修養。

關於訓育人員在身體方面應有的修養，約可分爲外表與內容兩方面。身體外表方面最主要者爲儀表與服裝：訓育人員是青年的管理和指導者，時時刻刻要和青年接近，因此必須有一種慈和、嚴正的儀表，然後才能使青年歡喜和他接近。青年歡喜和他接近以後，一切訓育工作才能着手。否則或五官殘缺，或面貌兇狠；或使學生見而生厭，或使學生見而生畏。這樣不但減低訓育效率，甚至使訓育工作不可能。所以師範學校學生應特別注意其儀表。

儀表對於訓育工作雖異常重要，但儀表多由於遺傳，改變的可能性很少。所以一個人的儀表，可以說是命定的。但儀表的本身雖不容易改變，卻可藉服裝以調整。服裝與儀表有密切的關係。而服裝完全屬於後天的，所以服裝可以任意改變。因此訓育人員對於服裝應特別注意。有些學校的訓育人員與學生着同樣的制服，有些學校的訓育人員的服裝與學生完全不同。這種辦法互有利弊：蓋前者可以表示與學生同甘苦，並易互相接近，但不易引起學生的尊敬。後者恰恰相反，即易引起尊敬，不易互相接近。因爲這兩種辦法互有利弊，誰取誰舍可以自由決定。但無論採取何種辦法，必須使其樸素整齊。樸素是一種美德，訓育人員須養成學生樸素風氣。既要養成學生樸素風氣，自己便不能不樸素，——尤其是女生訓育人員切不可自己「奇裝豔服」，而教學生

不要奢華！訓育人員在服裝方面雖要樸素，尤須整齊清潔。否則，或襪帶不結，或衣扣不扣，或久穿不洗，臭味難聞，均易使學生發生一種輕視或不良的印象。這是訓育人員外表方面應有的修養。

訓育人員在身體內容方面應有的修養，亦可分為兩方面，即吃苦的能力與耐勞的能力：學生是完全消費者，所以學生生活在各國中都是最苦的生活，在中國尤其如此。訓育人員必須與學生同苦——吃一樣的飯，住一樣的房子，然後一方面才能知道學生真正苦處，才能設法為其改善。另一方面使學生看見訓育人員的生活完全同他們自己一樣，如是吃苦才無怨言。否則自己住的是洋樓大廈，吃的是肥雞大肉，專門叫學生吃苦，不但無益，且招反感。所以與學生同甘苦是訓育工作成功必須具備的條件之一。不過吃苦不是可以由意志完全決定的，與身體的素質大有關係。有些身體素質弱的人，自己雖然願意吃苦，但身體受不了；吃了幾天苦不是生病就是無力，這樣是不成的。所以訓育人員必須想種種方法使其身體素質健強。使身體健強的方法，最主要的為生活規則：如按時起住，無不良嗜好等；和適當的鍛鍊，如運動之類。

假使吃苦是消極的，則耐勞可以說是積極的。因為吃苦是享受少，而耐勞是創造多。訓育工作可以說是全部教育工作中最煩重的一部份。學生所有問題都要他來解決，學生一舉一動都要他來照料。訓育人員早上要比學生起來早，晚上要比學生睡得遲；中間學生沒有功課，可以休息的時候，恐怕就是他們最忙的時候。所以擔任訓育工作的人，非有耐勞的能力不可。否則學生已起他未起，學生未睡他已睡。白天常常躺在靠椅上抽紙煙、看報紙，這種訓育人員，一定要失敗。不過耐勞也和吃苦一樣，不是完全可以由意志決定的，和身體的素質與習慣亦大有關係。有些身體不好或沒有耐勞習慣的人，雖然勉強努力，但努力不到幾天就睡倒了，絲毫沒有用。所以訓育人員一方面要鍛鍊身體使其健強，另一方面要養成耐勞的習慣。沒有事的時候，要找事情做，不要使身體養成惰性，不能勞動。

以上所講都是訓育人員在身體方面最主要的修養。除這些最主要的修養以外，還有些次要的修養。這些次要的修養項目甚多，現舉一二以為例：

(1) 適當的聲調：音調爲最重要表現的工具，外國政治家的成功，音調爲重要條件之一：如英國的馬克端納（McDonald）、德國的希特勒（Hitler）等均有極好的音調，故說話極有煽動力。政治家是羣衆的領導者，訓育人員是學生的領導者；政治家的成功既需要好的音調，訓育人員的成功亦係如此。聲音太低或聲音怪的人，決不適宜於訓育。但音調也和儀表一樣是天生的，雖可由練習使其進步，但有一定的限制。至聲調則不然，聲調或高或低，或緩或急，可以由人自己控制。因此訓育人員在說話方面必須有一種修養，即使其高低合度，緩急得宜。

(2) 適當的舉止：舉止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個很小的問題，值不得論。實際上並不如此。一個人的舉止，可以說，是一個人格整個的表現。所以由一個人的舉止中可以看出這一個人的特性：如輕浮、謹慎、勤快、懶惰、坦白、陰狠、正直、邪僻之類。因爲這種關係，所以訓育人員要留意自己的舉止，即務使其活潑而又莊重。

(3) 適當的禮貌：禮貌在中國社會中極感缺乏，欲矯正此弊必須由學校中做起。教師既欲養成學生禮貌，自己就不能不講禮貌。有好禮貌的教師不但可以爲學生的模範，而且可以招致學生的好感。因此，訓育人員切忌傲慢、自大等不良習慣。

以上所講的都是訓育人員在身體方面應具備的各種條件或修養。但教育工作——尤其是訓育工作，表面看來雖是人與人的接觸，實際上是一種心與心的接觸，——兩個人儘管天天在一起，倘使心靈沒有共鳴，是不能發生教育影響的。因爲教育工作是一種心靈的工作，所以訓育人員在精神方面應具備的修養或條件，較之身體方面的尤爲重要，茲討論之於後。

## 第二目 訓育人員在精神方面應有的修養

訓育人員在精神方面應有的修養，可以分爲主要及次要兩大類。主要的修養復可以分爲使學生愛的，與使學生敬的修養兩種。一個訓育人員要想得到學生的愛戴，必須具備三大條件：

# 第一個就是仁愛 (Benevolence)。德國教育學家克興斯坦 (Kerschensteiner) 於其所著教師心靈中 (註一〇)

謂教師的人生型式屬於斯卜蘭格 (Spranger) 所謂的社會型。斯卜蘭格所謂社會型的人，就是以愛為人生目的的人 (註一二)。仁愛應用到教育方面來，就是愛學生。所謂愛學生，就是歡喜同他們在一起，願意為他們解決困難。而且這種喜歡，這種幫助，完全出於自然或天性，不帶絲毫勉強。因為出於自然或天性，所以能感覺到學生的困難就是自己的困難，學生的上進就是自己的上進。而解決他們的困難，幫助他們的上進也就是等於解決自己的困難，幫助自己的上進一樣，是一種目的不是一種手段。因為這是一種上的，所以他幫助了學生並不希望得到什麼回報。甚至有時候因為學生短見，對他不能瞭解，他也不致生皇或抱怨。有了這種愛學生的天性以後，才能處處體貼學生的困難，原諒學生的過失，這樣訓育工作才有好的基礎。因此天性冷酷，孤僻——尤其是殘酷的人決不可以擔任訓育工作。而根據柏格萊 (Bagley) 的分析，過去學校的糾分以教師嚴酷 (Harsh) 與缺乏同情心 (Unsympathetic) 為主要來源之一 (註一二)。但愛學生並不是姑息學生，聽他們怎樣做就怎樣做；更不是放縱學生，聽其隨便作惡。學生當管的地方還是要管，毫不客氣。不過這種管是為愛護他們而管，并不是表示自己的權威。學生當罰的時候還是要罰，決不寬貸。不過這種罰也是為他們自己好處而罰，并不是發洩自己的忿怒。換句話講，訓育人員內面要有慈母的心腸，外面要有嚴父的態度。

第二個就是公正 (Justice)。教師或訓育人員在學生的心目中，——尤其在未成年的學生心目中，是一種權威者，是一種領導者，甚至於是一種精神的寄託者。因為這個關係，所以教師或訓育人員對於他的褒獎有無上的光榮，對於他的貶責有無上的恥辱。因為教師或訓育人員的一褒一貶，在他們心目中無上的意義，所以每個學生都有極大的妒忌性，倘使教師稍不公平，馬上就可以引起糾紛。因為這種關係，所以訓育人員一切要大公無私，不稍偏袒。雖然有些好學生特別可愛，也只能愛在心裏，不能愛在表面；雖然有些壞學生特別討厭，也只能討厭在心裏，不能討厭在外表。實際上不但如此，還要想法子去愛那些壞的學生。因為壞的學生常受一般同學輕視、侮辱，易生卑賤感覺。所以只是他們才有特別被愛的需要。訓育人員切不可因為偏愛少數學生，

引起大多數學生的反感，尤不可利用一部份學生作達到某種目的的工具。偏愛少數學生引起多數學生的反感，自然不合算；而利用一部份學生爲私人工具，不但破壞了學生的正義感，而且很容易受其支配，一切訓育工作沒方法去做。過去有許多訓育工作失敗都是如此，於此連帶發生一個問題。就是訓育人員應否加入黨、團問題。在以黨治國的時代，訓育人員雖或不能不加入黨，國二十五年中央黨部通令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對於黨員有種便利，一讀其原文可知：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八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之審查：（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1）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者而有教育經驗或經試驗及格者，（2）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會教授社會科學者，（3）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繳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下列各件：

(1)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2) 志願書。

(3) 履歷書。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2) 曾任黨義檢定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3) 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及格及具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學校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對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當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二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爲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註一三）

但雖加入黨或團，切不可將黨、團刻在頭上，一舉一動都拿黨、團做出發點。這樣不但不能影響非黨、團的學生，而且極易引起非黨、團學生的反感。總而言之，訓育人員對於全體學生要大公無私，一律看待；當獎則獎，當罰則罰；不稍偏私，不稍假借。這樣才能使人心悅而誠服。

第三個就是誠懇（Sincerity）。所謂誠懇就是對學生不說假話，不要手段；所謂不說假話，就是對的當面說對；錯的當面說錯；不要鬼鬼祟祟，陽是陰非。所謂不要手段，就是開誠佈公，學生要求可以答應的就答應，不能答應的就拒絕，不要彎彎轉轉，弄些花樣。須知學生都是有腦筋的，不能被人欺騙的，倘使欺騙被他們發覺，則信任之心完全消失，以後一切言行均不能發生教育作用。同時須知學生都是有理性的，只要你批評的對，只要你答覆得對，他們自然沒有話講。所以實際上學生是不能騙，也不必騙的。先生處處開誠佈公，學生自然可以相信先生。學生既然相信先生，先生也可以相信學生。這樣師生互信，一切問題皆易解決，一切工作皆易推進。訓育人員具備了這三種條件以後，一定可以得到學生的愛。但僅得到學生的愛，還不能算個理想的訓育人員。理想的訓育人員在使學生愛以外，還要使學生敬。要使學生敬又必須具備兩種修養：

第一個就是學識（Scholarship）。培根（Bacon）說過「知識是權力」。知識也就是一種價值。因此知識本身就是一種可以敬重的東西。因爲知識本身是一種可以敬重的東西，所以有知識的人也是一種可以尊重的人。知識在學生心目中價值尤高。因爲學生進學校的目的，雖非專門爲求知識，但求知識實爲其主要目的之一。因爲這個關係，所以訓育人員在知識方面應特別努力。不但要比學生知得多，而且要比學生知得深。知得多且深以後，才能使學生有「宮牆萬仞」，莫測高深之感，然後才能使他們佩服。倘使他所知道的，學生也知道；甚至於學生知道的，他還不知道，則自然要被學生瞧不起。

第二個就是能力（Ability）。倘使知識是間接支配環境的工具，能力可以說是直接支配環境的工具，所以能力之價值還在知識之上。而求能力亦爲學生進學校主要目的之一，所以能力在學生心目中亦爲無上的價值。

因為訓育人員必須具備充分的能力，遇到任何問題，不但馬上可以解決，而且解決得非常妥當。這樣極容易得到學生的敬仰。倘使遇事抓頭，則不但使學生瞧不起；而且還要使學生故意來麻煩。因為學生多是喜歡試驗先生的。況且在前節已經講過，訓育是一種繁重的工作，所以訓育人員必須具備充分能力，才能擔負起這種重大的責任。欲培養這種能力，要隨時隨地研究訓育方法，隨時隨地閱讀訓育書籍。這樣不但可以使能力日強，還可以使知識日豐。有了以上五種修養以後，學生對於教師樂於服從，亦不能不服從。學生樂於服從及不能不服從以後，各種訓育工作才能充分實施，所以叫做訓育人員主要的精神修養。除掉這些主要的精神修養以外，還有幾種次要的精神修養：

第一個就是自制 (Self-control)。所謂自制就是一方面使自己生活規律，非常合理，毫無不妥。另一方面使自己的感情不隨便衝動：當怒則怒，不隨便發脾氣；當原諒則原諒，不吹毛求疵。第二個就是熱心 (Enthusiasm)。所謂熱心就是對於自己所任的工作努力去做，對於校內校外的活動積極參加。第三個就是忍耐 (Fortitude)。學生有些天性不良、習慣太壞的，不是一個死的東西，教他怎樣就怎樣。所以訓育人員必有極大的忍耐，百折不撓，逐步前進。不要一受打擊，便爾灰心。第四個就是莊嚴 (Dignity)。所謂莊嚴就是訓育人員雖然要時時刻刻與學生接近，但要時時刻刻顧到自己的身份，保持相當距離，——尤其是對於中學學生。因為中學學生反抗性強，必須訓育人員有相當威嚴，然後始能聽話，否則即難免流於玩狎。流於玩狎以後，一切號令等於具文，訓育工作即無法進行。具備以上兩目所講的十六個條件，可以算個理想的訓育人員。

有了好的訓育組織和好的訓育人員，然後才可以談到訓育方法。訓育方法主要的可分為兩方面：一為直接訓育方法，一為間接訓育方法。茲先討論直接訓育方法。

### 本節參考書：

- (1)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育法，第十五章。
- (2)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二十章。
- (3)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第十八章。
- (4) 王駿聲：中等學校學生實際訓育法，11K○—11K四頁。
- (5) 余家菊譯述：訓育論，第八章。
- (6) 陳啓天編述：中學訓育問題，111○。
- (7) A. C. Perry：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1915, p. II. Ch. XVIII and XIX.
- (8) W. Ch. Bagley：School Discipline, 1917, Ch. II. III and IV.
- (9) Fr. Ch. Sharp：Education for Character, 1917, Ch. II-III.
- (10) E. F. Row：Hints on School Discipline, 1920, Ch. VII.
- (11) W. W. Charters：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XVIII.
- (12) J. Welton and Blandford：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oral Training, Ch. VIII.

(註一)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四一至四三頁。

(註二)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七五至七七頁。

(註三) 中學訓育問題，六七至六八頁。

(註四)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六〇至六五頁。

(註五)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五〇至六〇頁。

(註六) Göttsche：System der Pädagogik, S. 98—100.

(註七) 王駿聲：中等學校學生實際訓練法，11K○—11K四頁。

(註八) Bagley：School Discipline, p. 31.

(註九) E. Howard：High School Teachers' Traits, Charters: Teaching of Ideals,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五十六至七十

(註 1○) Kerschensteiner: Die Seele des Erziehers und das Problem der Lehrerbildung, 余培譯·教育家傳(註  
卷)。

(註 1 1) Spranger: Lebensformen, 2 Abs. 4, 董兆孚譯·人生之型式, 第 11 章。

(註 1 11) Bagley: School Discipline, p. 16—19.

(註 1 111) 教育學譜·研究員會·訓育法令解釋, 三八三三九頁。

## 第五章 直接訓育方法

### 第一節 管理（各種生活管理）

#### 第一目 管理之意義及其重要原則

所謂直接訓育方法，即係用管理、指導，及其他各種方法，直接影響學生的行為或習慣，以期實現訓育的最高理想，或養成健、賢、智、能的社會份子。此部份工作西人多稱之爲道德訓練（Moral Training）。直接訓育方法又可分爲管理、指導、特殊兒童訓育、及懲獎四方面。茲先研究管理。

所謂管理就是學校當局或訓育人員製訂各種規則，或發佈各種命令；命令學生人人必守，違則加以懲罰。此種規則或命令，多爲維持學校共同生活所不可缺少，或爲每個受過教育的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所以此種規則或命令和國家的法律命令一樣，不但屬於最低限度，而且多屬於消極性質。即其內容多爲必須有何種行為，或不許學生有何種行為：如服裝必須整齊、清潔，起居必定合乎規律，上課時不許談話，校內不許隨意吐痰等之類。因爲管理是關於最低限度或消極的行為，所以關於管理的各種規則或命令，必須完全貫徹，以期養成好的道德基礎。

因爲管理工作或爲維持學校共同生活所必須，或爲受過教育的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所以管理工作在歷來學校中佔很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在歐洲各國的中等學校中。美國方面雖重視指導，但對於管理工作並未完全忽視。要使管理工作能夠順利實施，必須勵行寄宿制度。因必須學生全部生活在教師監督之下，管理才能充分發生效力。現代歐美各國寄宿制度日漸普遍，即爲着重管理工作之證。中國目前社會污濁，尤宜勵行寄宿制度。因學生日與污濁社會接觸，不但得不到好的經驗，而且易染壞的習慣。通學制度可謂有百害無一利。

但關於管理的價值，歷來教育家的意見極不一致：有些人不但認管理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而且認爲是唯一的工作。在他們的心目中，教師只要監督學生不做壞事就夠了。至於使他做好事的用不着教，因爲人類天性是善的。盧梭(Rousseau)在愛爾兒(Elie)(註二)中便如此主張。有些人恰恰相反，他們認爲管理工作，不但消極的，而且是專制社會的遺毒。因爲牠是消極的，所以管理工作即使做得好，也無多大用處。因爲牠是專制社會的遺毒，所以根本不適合現代民治主義的精神。因此提倡一種積極的訓育。司密斯(Smith)在建設的學校訓育(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註二)一書中，即如此主張。這兩種見解，實際上均係一偏之見。現代心理學明白告訴我們，人類天性是有善有惡，或可善可惡的。因爲人類天性是有善有惡，或可善可惡，所以必須有一種適當的管理，以防止不良天性的發洩，或避免養成不良的習慣。尤其是對於青年兒童，管理的工作不可缺少。牠雖是消極的，消極也有消極的用處；牠雖是專制社會遺留下來的，專制社會裏面的東西不一定完全是壞的。所以司密斯的說法難免錯誤。同時管理工作固然重要，牠僅屬訓育工作的一方面，且僅爲消極的一方面。在此種的消極的管理以外，必須加上一種積極的指導，訓育理想才能完全達到。所以盧梭的見解，亦不能認爲完全正確。因爲這兩種學說均係一偏之見，所以管理工作具有相當的價值。

要使關於管理的各種規則或命令都能夠完全做到，或使管理工作完全發生效力，必須學生能夠服從。所謂學生能夠服從，就是學生能夠犧牲自己的意志，以教師或訓育人員的意志爲意志；訓育人員教他們做什麼，就做什麼；訓育人員教他們不做什麼，就不做什麼。倘使學生不能服從，則無論如何規定或命令，學生置之不理，則一切管理工作均不可能。根據現代心理學家的研究，除少數精神病者以外，一般兒童都有選擇的意志自由。換句話說，一般兒童都有犧牲自己意志以服從他人意志的可能。但兒童或學生雖生有服從的可能，但須有服從之理，然後才樂於服從。要使學生樂於服從，必須注意下列各種原則：

第一，教師或訓育人員必須具有權威(authority)。所謂權威就是一個人具有超越於他人的地方，使他人對之發生一種敬仰或畏懼。此種權威的來源在原始時代幾乎完全屬於體力，即體力強大的人可以強制體力弱小

的人執行他的命令。此種權威的來源在現代雖已變爲不重要，但在構成教師或訓育人員的權威中，仍有相當地位，尤其是在小學生心目中。所以強大的體力爲教師或訓育人員權威的第一個來源。教師權威的第二個來源爲法律地位 (Legal status)，因爲現代學校大都爲國家直接或間接設立的，與以前的私塾完全不同。教師或訓育人員亦大多直接或間接爲國家所委派，爲國家造就人材。所以教師或訓育人員對於學生負有管理與指導的義務，也就是享有管理與指導的權利。因爲教師是國家的代表，所以學生服從他就是服從國家，反對他也就是反對國家。國家對於個人既有權威，教師對於學生亦自有權威。所以法律地位爲教師或訓育人員權威的第二個來源。但以上這兩個權威的來源都是屬於外表。所以具備這兩個權威來源的人，僅能強制他人表面的行爲，而不能使之心悅誠服。要使他人心悅誠服，教師或訓育人員必須在精神方面具有優越的地方；如訓育人員精神方面應有修養目所論，具備各種高尚品德、淵博知識、充分能力之類。有這種精神優越的地方，學生自然信仰他、尊敬他、愛護他。因爲學生信仰他，認爲他所訂的規定或發出的命令都是對的，自然不能不遵守，否則便是不信；因爲學生尊敬他，自然對於他的命令不能不服從，否則便是不敬；因爲學生愛護他，對於他的話自然不能不奉行，否則有傷他的心。到了這個地步，一切規則，一切命令，均可通行無阻。所以精神優越雖是教師或訓育人員權威的第三個來源，卻是最重要的來源。倘使訓育人員在學生心目中沒有精神權威，或失去精神權威，最好卸去訓育工作，否則蠻幹下去不但對於學生毫無裨益，對於自身且屬有害。

第二，規定或命令本身必須合理。蓋必須規定或命令的本身合理，才有奉行的可能。否則雖學生願意奉行亦無法奉行。要使規定或命令能合理，必須時時刻刻注意學生的遺傳、發育、性別、和環境的各種特性。在某種規則尚未規定或某種命令尚未發表以前，自己應站在學生立場上，詳加考慮，一直考慮到學生執行毫無困難時，然後才加以規定或正式發出。但一經規定或發出之後，必須嚴格執行，不稍假借。否則規定等於具文，教師威信掃地，一切訓育工作皆無法做起。

第三，全體訓育人員必須寬嚴一致：根據前章研究，目前各級學校負責實際責任的人員，厥爲級任導師或級

任教師。級任導師或級任教師人數雖多，對於執行各種規則或命令的態度，必須一致。否則或嚴或寬，不但妨礙管理工作之貫徹，而且引起學生對於嚴格教師之反感。

第四，要儘量使其自動：管理工作雖多富於強迫性質，但訓育人員不可和官僚對於老百姓，或軍官對於士兵一樣，板起面孔發號施令，教他人必須服從。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使其自動。最近有些學校將各種規則變成學生自己的公約，可謂管理上的極大進步。茲將「浙江省立杭州高中部學生活公約」抄錄於下，以供參考：

### 一、自習室公約：

(1) 自習可以養成自學的習慣，可以考察自己的作業，可以補充課堂的不足，所以我們在自習時間願以全力出之，不肯隨便離開。

(2) 預習正課，復習正課，以及課外閱讀，均屬必要，所以在自習時，大家應該好好支配，好好利用，不宜有所偏倚。

(3) 朋友間相互切磋，向導師質疑，可以解除疑難，加增效果，所以願切實勵行，但高聲談笑或隨便胡說，有妨人家自習或公共秩序，應極力避免。

(4) 熄燈後燃燭讀書，直接使神經衰弱，腦力減退，間接容易發生危險，所以大家不應有這些行爲。

(5) 環境的整潔，影響於學習心理及團體精神至大，所以我們對於輪值灑掃，案頭整理，以及不任意涕唾，與不亂擲物屑等優良習慣，情願努力養成。

(6) 在室內玩弄樂器球類以及其他足以妨害自習的舉動，我們情願避免。

(7) 吸煙足以傷腦耗財，我們為節約健康計，所以大家應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

(8) 室內公物應該共同愛護；以養成我們的公德心。

(9) 自修室幹事是我們所公舉的，所以我們對他的合理指導，應該服從。

(10)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他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二) 寢室公約：

(1) 早晨空氣新鮮，腦力充足，所以大家應該早起。  
(2) 起床後開窗換氣，整理被褥，認真灑掃，於公衆衛生、團體清潔、個人優良習慣，影響至鉅，所以我們應相互勵行。

(3) 適度的談笑、午睡、以及拉胡琴唱歌等，可以調節用腦的過度，但在上課、自習時間以內，熄燈以後，我們決不願再有這些行動。

(4) 高聲呐喊，穿木屐上下，以及燃燭入室等，有礙團體秩序及安全，所以我們應革除。

(5) 隨地吐痰及亂擲物屑，非特不潔，而且很不衛生，所以我們應互相制止。

(6) 吸烟足以傷腦耗財，我們爲健康節約計，所以大家應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

(7) 睡後亂想和過遲過早就寢，最易使我們發生神經衰弱，所以大家要養成按時就寢的習慣。

(8) 室內公物應該共同愛護，以養成我們的公德心。

(9) 寢室幹事是我們公舉的，所以我們對於他的合理指揮，應該服從。

(10)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爲他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三、教室公約：

(1) 一小時的上課，實際不到五十分鐘，所以我們一入教室即須振作精神，排除雜念，始終保持優良的學習態度，遲到早退決不願爲的。

(2) 上課退課以及點名時，向教師起立致敬，是學生應有的禮貌，所以大家應該實行。

(三)按編定號次就座，可以省卻教師點名的麻煩，可以增加教師教學的時間，所以大家應該履行。

(四)一心不能二用，所以大家在同一時間內，不應分心閱讀課外書籍，並和同學隨便談話。

(五)教師是我們的指導者，所以我們遇有質疑，應以和藹的態度在適當的時間，起立發問。

(六)各課都要循序漸進，一有間斷先後即不能聯貫，學習倍覺困難，所以非有不得已事故，不應缺席。

(七)環境的良否，和個人學習心理及團體整潔精神，關係甚大，所以我們不願有亂吐痰唾、亂擲物屑、亂塗黑板等舉動。

(八)穿制服上課，作業即得便利，團體精神亦好，所以我們願始終遵守。

(九)教室值日生為練習服公而設，所以我們願切實負責。

(十)遇有教師臨時請假，大家為顧全別班上課起見，無論在教室或出教室都應一致保守靜肅。

(十一)室內公物應該共同愛護，以養成我們的公德心。

(十二)學校幹事是我們公舉的，所以我們對於他的合理指揮，應該服從。

(十三)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為他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四、集會公約：

(一)學校內各種集會皆富於社會性，所以大家應樂與參加，按時到場。

(二)恭讀總理遺囑，原為涵養我們對於國民革命的認識，唱黨歌唱校歌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原為引起我們愛國愛黨愛校以及崇拜總理人格的情操，教育意味極大，所以大家應莊嚴靜肅，鄭重其事。

(三)凡遇教職員來賓同學等演說報告，均有集中注意、專心聽講、或筆記之必要，所以互相談話、閱讀書報、編製手工品等不良習慣，大家應極力避免。

(四) 拍掌爲表示熱烈的歡迎，所以聲音要短而壯，那些隨便的或惡意的怪聲，絕對不應該有的。

(五) 自治會主席是我們所公推的，所以我們對於他的合理指揮，應該服從。

(六) 自治會開會時，在會場中發言是大家應享的權利，可是應注意到民權初步，不宜有幼稚的行動。

(七) 開會時擅離座位及散會爭先恐後，均足以妨礙團體秩序，所以應始終如一，井井有條。

(八)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他爲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五、請假公約：

(一) 一年中實際在校讀書的日子不過五分之三，每月規定四次的請假是學校中一種不得已的辦法，非有特別事故，不應隨便請假。

(二) 學校辦事人對學生負有監護責任，所以我們請假出校或回校，應依照下列的一定手續：

(1) 陳述請假理由，填寫請假單及請假登記簿。

(2) 隨帶名簽及請假單，交給一、二門房。

(3) 回校時帶回名簽及請假單，按時向訓育處銷假。

(三) 我們做事態度應當光明，未得訓育處允許，決不私自出校。

(四) 在外住宿，精神物質時間三者均蒙損失，尤其在星期六晚上的自習更爲重要，所以非不得已時，不應請假。

(五)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都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他爲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六、實驗室公約：

(一) 進入實驗室應該集中注意，振作研究精神，及科學興趣。

(二) 實驗室應遵照下列步驟，以期獲得實效：

(1) 靜肅準備用具或用品，(2) 留心導師的說明——實驗的目的、方法、注意點，(3) 分組實驗，  
(4) 認真觀察或記載，(5) 質疑，(6) 整理用具或用品。

(三) 實驗用具應該共同保護，實驗用品應該注意節省。

(四) 實驗室用具預備公用，不應擅自移出。

(五) 實驗報告應認真將事，同時應按時呈繳。

(六)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他為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七、圖書館公約：

(一) 圖書雜誌供給公衆閱覽，不應擅自拿去。

(二) 借書看書都有一定時間和一定手續，所以大家應一律遵守。

(三) 書報閱覽後應放置原處，並須加以好好整理。

(四) 默讀容易了解，所以大家不應高聲朗讀及談笑。

(五) 公衆場所應該注意清潔衛生。

(六) 館內設備應該共同保護。

(七) 館內職員為公服務，大家應該服從他的指揮。

(八)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他為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八、膳廳公約：

(一) 舒廳是我們的會食堂，為發揮團體精神計，每餐大家應按時入席，安靜吃飯。

(二) 凡團體生活最怕有例外情事，所以非因特別事故經值日委員許可者，不得有添菜以及提早開飯，或過時開飯等不良習慣。

(三) 細嚼可以幫助胃的消化，所以我們在會食的時候，不願談笑。  
(四) 飯菜如不衛生，大家應該平心靜氣，要求值日委員膳食幹事及事務處設法改善，或根據一定辦法處罰廚房。

(五) 膳食幹事爲練習服公而設，所以關於每天的點菜及清潔衛生事宜，我們願意切實負責。  
(六) 廳內公物應該共同愛護，以養成我們的公德心。

(七)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爲他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九、浴室公約：

(一) 洗澡所以強健身心，養成清潔習慣，所以大家應共同努力。  
(二) 浴室開放時間另有規定，我們爲發揮團體精神計，所以應該按時入浴。  
(三) 浴室的間數是有限的，所以大家應按先後的次序入浴。

(四) 浴室內公用木屐，大家不應隨便移出。  
(五) 浴室內公用木屐，大家不應隨便移出。  
(六) 皮膚病最易傳染，患者爲公爲私，應該始終用淋浴。  
(七) 益浴後應該把龌龊的水放了，不宜任其停積。  
(八) 浴室內用具應該共同保護。

(九)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違反者，我們認他爲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育處的制裁。

## 十、課外運動公約：

(一) 每天堂課都是用腦的，我們爲調節身心，所以在課外運動時間，應一律到運動場上去。

(二) 課外運動的種類組別原爲適合個性而設，所以大家應就自己的特長，踴躍參加，認真練習。

(三) 相互比較一方爲發揮個人各班各級的技能，一方爲養成青年合理的競爭，所以我們應依照體育部規定辦法，徹底實行。

(四) 飯前飯後應該略爲休息，恢復身心疲勞，所以大家應按時運動，不可過度。

(五) 體育幹事或各隊隊長是我們所公推的，所以我們對於他的合理指揮，應該服從。

(六) 野外行軍、露營、遠足、以及早操會操等，都爲鍛鍊國民體魄而設，所以大家應一致勵行。

(七) 體育設備應該共同愛護，以發揮我們的公德心。

(八) 以上這些公約是我們的公意所在，人人均有遵守的義務，倘有故意破壞者，我們認他爲妨礙團體生活，應受訓處的制裁。」(註三)

第五，勵行童子軍及軍事管理。中國一般社會鬆懈成習，惟童隊生活較有紀律。因此各級學校管理，應以軍營爲模範，以期養成學生的紀律精神。要養成學生的軍隊紀律，必須勵行童子軍及軍事管理。將來各級學校必須提高童軍教練及軍訓教官的地位，同時對於童軍教練及軍訓教官的人選，亦應特別注意。

第六，注重實際。所謂注重實際，就是對於學生各種生活要時時刻刻加以注意，不可忽緊忽弛。時時刻刻加以注意以後，才能養成良好習慣，成爲不變的人格。有些學校平時對於學生生活不加檢點，遇有督學視察或來賓參觀則大事整理。如此不但不能養成好的慣習，而且養成學生虛偽心理，不但無益，而且有害。

根據上述六項原則，嚴密管理學生物質及精神生活，庶幾鞏固的人格基礎可以養成。茲先討論物質生活的

管理。

所謂物質生活管理，就是關於學校的衣、食、住的各種規定或命令。適當的衣、食、住為養成健全體格的條件，而健全體格又為一切事業的基礎。因此物質生活管理異常重要。至其標準應以蔣委員長所頒佈的新生活須知為依據。惟新生活須知為一般國革新運動。學生生活與一般國民生活多有不同，因此浙江省民國二十六年全省訓育會議議決一個「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實施標準」，茲將其全文抄錄，以為推行之準則：

『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實施標準』

(一) 食

- (1) 吃飯要準時。
- (2) 每餐應依照規定席次入座。
- (3) 碗筷要洗淨。
- (4) 喝嚼勿出聲。
- (5) 飲食要有節。
- (6) 飯菜不良可報告學校。
- (7) 飯屑骨刺不要亂吐。
- (8) 飯前洗手，飯後漱口。
- (9) 不吃零食。
- (10) 水不沸不喝。

(二) 衣

- (1) 學生一律穿制服，材料必須採用國貨。
- (2) 衣帽鞋襪每天晨起要拂拭乾淨，穿着整齊。
- (3) 衣帽鞋襪醜陋，就要洗滌，破損要修補。

(4) 襯衫襯褲要勤洗換。

(5) 帽子要戴正。

(6) 集會場所要脫帽。

(7) 鞋子要穿好。

(8) 鈕扣領扣要扣好。

(9) 手帕襪子要自己洗滌。

(10) 皮鞋套鞋穿過以後，收拾乾淨。

(11) 不要穿的衣服要洗滌乾淨。

### 三、住

(1) 每天依照學校規定時間起身睡覺。

(2) 起身以後，就把床鋪收拾整齊。

(3) 要洗面刷牙。

(4) 要修指甲，洗頭髮。

(5) 窗戶要多開。

(6) 寢室要常常打掃。

(7) 箱籠物件要安放妥貼。

(8) 被褥帳單宜常洗滌。

(9) 睡眠時要安靜。

(10) 門戶要謹慎。

(11) 火燭要小心。